

漯河市教育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第1款:“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2款:“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基础教育科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2	行政处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2款:“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	招生办公室

3	行政处罚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基础教育科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4	行政处罚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号），附件《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71项：“对在考试、录取过程中违反本规定，严重违背招生诚信、破坏招生秩序的高校或高级中学，由教育部或经教育部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	招生办公室 、
				基础教育科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招生办公室 、

5	行政处罚	考生考试作弊的处罚		<p>(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 其他作弊行为。</p> <p>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p> <p>第九条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基础教育科
6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人事科
7	行政处罚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第188号令)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招生办公室、人事科
8	行政处罚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人事科

9	行政处罚	对教育教学工作中违规违纪教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人事科、
					师资培训科
10	行政处罚	对违规注册及违法申办或办理教师资格从教人员的处罚		<p>《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育部教师〔2013〕9号）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人事科
11	行政处罚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基础教育科
12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基础教育科

13	行政处罚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p>	招生办公室
14	行政处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基础教育科、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5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p>	基础教育科、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6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公布，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基础教育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公布，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17	行政确认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p>《教师资格条例》第五章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人事科
18	其他职权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	<p>《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p>	师资培训科

19	其他职权	教育教学专项督导	<p>《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十三条第2款：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四条：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624号 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十二条：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p>	教育督导办公室
20	其他职权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p>《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112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号）附件第85项：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下放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p>	规划财务科、基础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21	其他职权	学生学籍注册核准及变动管理	<p>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四条：学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为其采集录入学籍信息，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学籍主管部门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及时核准学生学籍。第十三条：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p>	基础教育部